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

民國101年2月29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3月9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高學生學習品質，即時輔導學習狀況不佳學生，激勵用心向學，以建立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不佳，應予預警之對象：

(一)學院部：

1.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/2以上者〈第一次〉
2. 上課出席情況或學習態度不佳者。
3. 常缺交報告或作業者。
4. 期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6學分以上者。
5. 其他授課教師認為應予個別輔導者。

(二)高職部：

1. 成績預警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/2以上者。
2. 直升預警：前四學期末修足應修學分數者。
3. 畢業預警：前五學期必修科目成績達50分以上，但未滿60分之學分數達20%以上者；或前五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健康與護理)、體育或學、術科選修科目成績有不及格者。

(三)國中小部：

1. 成績預警：期中考術科成績有3科以上不及格者；或學、術科任一成績平均不及格者。
2. 直升預警：國中前五學期、國小前三學期各學期學科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者。
3. 畢業預警：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以上者。

三、預警實施採期初、期中及期末三階段，含成績、直升及畢業預警，授課教師應依規定註記預警學生，由教務處提供預警學生名單予各系科及導師，加強督導，必要時寄發預警輔導通知單予家長，協助改善學生在校學習現況。

預警實施方式及作業時程如附表。

四、對於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，經各系科導師、主任關心了解後，如認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專業諮商及適性輔導之需求，另依諮商輔導組轉介流程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籍管理要點及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預警時間	作業時程	負責單位	實施對象	預警作業
期初 預警	開學 2週內	教務處 各學系	應屆畢業生 在學延修生	1. 進行應屆畢業生與在學延修生歷年修習科目及學分查核作業,提醒學生即時修習應修科目及學分。 2. 印製該學年延長修業屆滿之學生名單,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通知書予家長,並送交學系協助提醒學生注意修業情形,必要時給予輔導。
		教務處	學院部	1. 印製前一學期各科成績不及格及第一次不及格科

		各學系及導師		<p>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/2以上名單，送交各學系轉知系主任及導師，協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督促輔導。</p> <p>2. 由教務處寄發第一次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/2以上書面通知書予家長。</p> <p>3. 印製前一學期學習狀況不佳任課教師認應預警之名單予各系及導師，以利加強輔導。</p>
期中預警	期中考結束2週內(第11週)	授課教師 各學系 教務處	學院部	<p>1.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，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主任及教務處。</p> <p>2. 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6學分以上者，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予家長，以協助督導。</p>
			高職部	<p>1.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，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主任及教務處。</p> <p>2. 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/2以上者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予各學系及導師，以加強督導。</p>
		國中部 國小部	<p>期中考術科成績有3科以上不及格者；或學、術科任一成績平均不及格者。由教務處提供名單予各學系及導師，以加強督導。</p>	
期末預警	期末考結束2週後	授課教師 各學系 教務處	學院部	<p>1. 授課教師依期末評量情形，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主任及教務處。</p> <p>2. 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1/2以上者，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予家長，以協助督導。</p>
		教務處	高職部	<p>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1/2以上者，寄發學習輔導通知書予家長，以協助加強督導。</p>
	上學期期末考結束2週後	教務處 各學系及 導師	高三	<p>簽核前五學期必修科目成績達50分以上，但未滿60分之學分數達20%以上、全民國防教育(健康與護理)或體育或學、術科選修科目成績有不及格者之名單予各系，並寄發書面通知給家長，提醒學生注意最後一學期之成績改進及適時重補修。</p>
			中三 小六	<p>簽核國中前五學期、國小前三學期學科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；或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以上名單，移請教學組辦理補救教學事宜。</p>
	下學期期末考結束2週內	教務處 各學系	高二	<p>簽核不符合直升資格之學生名單予各系，提醒學生應於暑修辦理期間，補足高職前兩年應修學分數。</p>